抬头望师父

龙建雄

2026年法网女单决赛,俄罗斯“天才少女”安德列娃兑现冠军点,电视导播切得特别巧妙。

画面先拍安德列娃,再顺着她的视线摇过去,教练席上坐着马丁内斯——一位西班牙女人,温网冠军出身。自从“小米辣”打职业巡回赛以来,她一直陪伴在安德列娃身边。马丁内斯教练没有一丝多余的表情,如同一个普通观众那样静静地坐在那里,她朝着自己的弟子看去。安德列娃收回视线,运球,抛球,挥拍,网球落地的那一刻,整个罗兰·加洛斯都沸腾了。

这个画面也让我想起咱们的“火箭少女”郑钦文。同样是抬头望教练席,一个望见了,一个望不见。

自从她2024年获得中国网球首枚奥运女单金牌以来,我几乎追过她所有站的比赛。去年,她在打进2025年法网八强之后,因手肘长期隐痛,做了一个微创手术。媒体报道说得轻松,恢复期也说时间会很短。然而,2025年中国网球公开赛短暂复出后,情况很不乐观,进入2026赛季,更是一场比一场艰难,一次比一次难堪。更不幸的是,她的功勋教练里巴又偏偏遭遇车祸,教练席上换成了陌生面孔。记得今年的法网、温网,她都是“一轮游”,特别是法网首轮不敌资格赛选手那场,她收拾好球拍、衣物,神情落寞地走出球场。我注意到一个细节:郑钦文下意识地往教练团队位置看了一下,然后又迅速地扭回头,眼神里没有往日那种自信的光。

2026赛季前半段,郑钦文输了好多场次,排名由世界第四退至一百二十名开外。

后来,一些报纸开始写“郑钦文陷入低谷”,一些跟帖的人笑话她“再也回不来了”,诸如此类。我不信,笃定地认为,郑钦文绝对不是那种轻言放弃的人,2024年为中国夺得首枚奥运女单金牌就是有力佐证。她望向教练席的那个动作,一定是在等里巴教练回到那个位置上,一定是在给自己心理激励。

人这一辈子,谁没个想抬头望一望的时候呢?

说来也巧,我也有过抬头望师父的时候。

我读研究生的时候,导师周春生是全军名师。我第一次上他的课,他说话慢,声音却沉,把宏大的战略理论与经典战例巧妙串讲,让大家有身临其境之感,枯燥的理论也变得生动起来。周教授答应收我做学生后,头一件事就是给我定规矩:论文开题,提纲至少要改两遍,直到他满意为止;充实材料,每一条引注必须注明出处;一稿写完,他拿红笔改,标点符号都不能放过,至于最终改几稿,效果说了算。

记得论文第一稿,师弟给我寄回导师的修改稿,多处用红笔圈了“的”“地”“得”。我一一修改后,方知自己当初的随便,也惭愧自己的随意。这些年来我写文章,完全理解导师那时对我的苛刻,“的”“地”“得”虽简单,能够精准使用却显得不简单,它体现出一个人的思维严谨与自律。

论文送其他院校盲评时,我多少有些焦虑,心里没底。按捺不住紧张,我给导师发了条信息,很担心自己过不了。导师回复很快:“怕什么,你是我的学生。”看着那一行字,我忽然心安,情绪也踏实下来。后来,兄弟院校的评阅意见回来,教授们给的全是优秀。答辩会那天,我站在讲台上第一句话就说,这篇论文每一个字都有我师父的汗水。

8月,郑钦文在美网开赛前终于等回了里巴教练。资格赛三场硬仗,第一场赢球时,她朝教练席那边嘶吼了一声,声音哑得几乎听不清。第二场拿下赛点,她又望过去。第三场,她赢了,倒地庆贺,然后迅速起身,朝着里巴教练所在方向握拳大喊。电视镜头捕捉到了后续细节:郑钦文本能地收拾球包,她忽然停下动作,径直走到团队位置,和里巴教练及团队成员逐一拥抱。师徒眼神里的那种自然默契,与法网决赛的安德列娃师徒如出一辙。

金秋十月的北京,郑钦文带着2026美网连续两次0比5落后、连下七局7比5逆转获胜的锋芒,持外卡参加中网,连续六场胜利,一场比一场精彩,一路杀进决赛。决赛那天,钻石球场座无虚席,镜头里的里巴教练双手抱胸,微微点头,目光炯炯。最后一记“再见ACE”落地,全场欢呼如潮,郑钦文成为中网首位本土冠军,她创造了新的历史。礼节性与对手安德列娃握手之后,郑钦文拿着球拍径直走向教练团队,里巴教练早已起身站在那儿等她来。师徒相拥,无需多言。那一刻,与法网首轮出局时那个仓皇回头的动作,隔着整整一个低谷期。师父不在,她想遥望;师父归来,她敢打赢。

可人生不是童话,不是每个弟子都能等回师父,也不是每个师父都能陪弟子走到最后。

《西游记》原著里,初出茅庐的孙悟空卖弄法术,菩提祖师恐其日后闯祸牵连自己,遂将他逐出师门,并严厉说“不许说是我的徒弟”,这种师徒决绝,令人生畏。事后证明,菩提祖师预知孙悟空的未来,这正是他深知爱徒需独立承担因果后的深情暗示:你必须自己去经历、去承担,才能真正长大。

我忽然明白,师父在不在那里,其实是两回事。

师父在,你就觉得身后有堵墙,天塌下来有高个子替你顶着;师父不在,你就得自己把自己变成那堵墙。无论师父在与不在,你抬头望的那个动作,或许已变成一个习惯性动作,毕竟,那是你来时的路,也是你往前冲的胆。

栾树,谢谢你

冯渊

早先我不认识栾树。栾树属于无患子科。无患子,我五岁就认识了,父亲在门前栽了一棵。无患子的得名,有说是无忧无患的意思,代表美好的祝福。想得美,它是一棵树,干嘛要祝福你?

我看它结果的样子,像葡萄一样一嘟噜一嘟噜,密密匝匝,毫不惜力。秋天,树冠上挂满淡黄色的油质果实。过去,人们盼望多子多孙,也有人因此解释:这棵树有这么多儿女,当然无忧无患了。

无患子圆溜溜的果实可以洗手,有很多泡沫,还有淡淡香味。我们无师自通,称它为皂荚树。村子里有人走州过府,见过世面,讥笑我:“豌豆荚你见过吧,得有一个长条状的外壳,才能叫‘荚’。这个小圆球,怎么会是皂荚?”

“世上总有你没见过的树,也许有圆形的皂荚球呢。”

“这孩子,荚还能是球?嘴真硬。”

那人不能明确说出门前这棵树的名字,我们在自己家里仍然称它为皂荚树。祖父说:“皂荚树下的笤帚给我拿回来。”祖母说:“别让小鸡跑到皂荚树下,我栽了一点芦穄苗,长大了要移栽到北边地里。”芦穄,我长大以后才知道它叫高粱。

《百年孤独》写马孔多镇上的人集体得了健忘症,认不出眼前的物件,奥雷里亚诺·布恩迪亚给所有的东西贴上标签,写出名称和用途,镇上的人才勉强认识周边的事物。马尔克斯这样写,有他的隐喻意义。我看到的是名与物之间的有趣关系。多少年来,看到无患子就想起我家门口的皂荚树;看到高粱,脑海出现的音节是“芦穄”。前者属于认知错误,但家人怎么称呼门口一棵树,总可以自己做主吧?后者没错,但北方人听我发出“芦穄”这个读音,多半会不知所云。

这世上,多少事,名同实异,这皂荚不是那皂荚;多少物,名异实同,这芦穄就是那高粱。

说完无患子,再说栾树。栾树与无患子同科,都是无患子科植物,栾树属于其中的栾属。不过,栾树不太好认。合欢树、乌桕树、鹅掌楸、棕榈、椰子,这些树一见难忘,要么叶子形状特别、颜色耀眼,要么树干、树皮特别。栾树的叶子、树干都太普通了,要等秋天,它高高的脑袋上顶出明黄色花朵、棕红色果实,人们才指指点点:看,多漂亮呀,这是栾树。花谢,果落,人们又不认识栾树了,就像一个面目模糊、行色匆匆的人在地铁里,虽然看到了,也是过目即忘。

起初,我错认它的花,以为是新生的鹅黄枝条;后来又错认它的小灯笼蒴果,以为是花干枯了。栾树花和果的位置太高,不像草本花低头可见。低头可见,便于亲近;高高在上,则容易被误解。

栾树作为行道树,到了秋天,一大片一大片的黄色和红色从绿叶间浮出来。开车经过,两边几十米、几百米长的鲜明色块,在寥廓的原野里,确实赏心悦目。

栾树的花,远观像枝条。很多单朵花按照一定的排列方式,先组合在一根枝上,这叫总状花序;如果多个分枝长在一根主轴上,就叫作圆锥花序。栾树的花就是圆锥花序。树冠外围鲜黄的色块,近看像是细碎的枝条,其实上面长满了千万朵小小的黄花。

细看栾树的花朵也很有意思。平时看到的桃李梨杏、垂丝海棠,大多五瓣,栾树的花冠通常四裂,只有四瓣。一般的花朵,花瓣向上,围拢花蕊生长;栾树的花瓣却向外、向下伸展,把花蕊露出来,花瓣根部带红色。这姿势,生来就有一点倔强。



十月的栾树(油画) 杨玉轩 作

太细碎了,又长在高处,很多人远远见过,却不认识那就是栾树的花。这有点可惜。

栾树会怎么想呢?

“我才不在乎人家怎么想呢,我自开我的花。”

“可花谢之后,一年中大部分岁月,你是多么平淡无奇啊,平淡到人家都不知道你曾经开过花。”

“那又如何?”

“你被忽略,不恼恨吗?”

“每一种生命,都只能按照它的规律和节奏生存,开它独一无二的花,结它独特的果实。”

“可你这份独一无二,价值并不高。论果实,你不能跟夏威夷果比,甚至不能跟毛栗比;论花,你能跟樱花比吗?我看连迎春花都不如。很多时候,你是白开了。”

“你觉得樱花的美就是唯一的美吗?”

“当然不是。桃花、梨花、李花都很美,荷花玉兰、白玉兰也很美。比你小的桂花,人们不在乎它美不美,但它香气逼人。你呢,没有进入人类的审美视野,没有获得肯定的评价,这是事实。”

“我为什么一定需要人类的评价?我是为自己开花。”

“万物和人生活在地球上,就会发生联系。任何人和物,都处在他者的目光之下;你再独立,也无法剥离他者的关注、评判。”

“我不在乎。”

“你不在乎只是一种态度。世界自有其规则,对某件事、某个物,或者某个人,都有现成的评价规范。譬如人们觉得樱花美,这是肉眼可见、心灵立即就被触动的美。这种评价是整个人类集体作出的,约定俗成,已成共识。”

“约定俗成,呵呵。‘从来如此,便对吗?’这句话你熟悉吧?”

“当然熟悉。鲁迅先生这句话是针对陈规陋习而发,不是针对人类社会约定俗成的审美标准。”

“固执了不是?人类社会的审美标准是一成不变的?环肥燕瘦你知道吧?‘楚王好细腰’你熟悉吧?”

“即便如此,你也不能证明自己能取代主流审美。就你那点细碎,能有多大影响?”

“请尊重每一朵花,‘苔花如米小,也学牡丹开’。傲慢的邻近是愚蠢。我并没有想取代谁,我只是说自己存在的价值。”

“对不起。不过,你的存在感确实很低。这句话很冷酷,但它是事实。”

“那只是你认定的事实。人们喜欢轻盈飘逸的花瓣,喜欢花瓣温柔地围裹花蕊,喜欢迷人的花香,很正常。但栾树花的存在,不是要和谁去比较。栾树花色泽鲜艳,花形独特,花序繁复,这是造物主的馈赠;它能自己爱重自己,足矣。”

“如果没有更多他者的欣赏,仅仅是自己爱重自己,不正好证明自身价值的有限吗?承认自己的普通、平庸,很难吗?”

“天生万物,我相信造物主并没有先定出价格。我不属于那种让人一见倾心的花,但仅凭感官欣赏的美,就是美的极致吗?美的形态实在太复杂,你看毕加索的画……”

“你以为你代表鲜花的未来?我知道有些艺术样式最初呈现时被人误解、打压、嘲弄,最后人们又趋之若鹜;我也知道,美不仅靠直观,还靠丰富的内涵或者形式创新带来的冲击。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被当下观众接受的花朵,会成为未来的主流。”

“拜托,我从未怀着成为主流的愿望,我只是按照自己的节奏,开花,结果,凋零。”

“那你承认,自己在花朵的海洋里,是不起眼的一种。”

“你为何总要去做比较呢?”

“你为何总是逃避必须面对的现实评判呢?”

“大地之上,不可能只开一种鲜花,对吧?”

“当然,百花园中,自有领衔的花朵,你明白吗?”

“人们可以评判栾树的花,可以不认识,甚至可以污蔑它;但它不会因为人类的评价就放慢或者加快开放的进程。它有自己的节奏,你明白吗?”

“你那种节奏,注定被人类忽略、轻视,你不感到难堪吗?”

“你说的评判、攀比带来的焦虑,我理解。请你想一想,栾树不理会所有人的评判,照样可以开自己的花。人类的忽略,或者污蔑的眼光,会让栾树花凋零吗?”

“越是卑微,就越是自大。”

“栾树花并不想做花界老大,它只想做好自己。它的花通常组成圆锥花序,花瓣向外、向下伸展。它在枝头被误解成新生的枝条,并不影响它自己绽放的快乐。这世上,没有格外高尚伟大的花朵,也没有卑微低贱的花朵。秋天的太阳升起来,栾树的花拼命伸展自己,只要一缕新鲜的阳光照射过来,它就快乐得浑身打颤。”

“你真是伶牙俐齿。看你牙齿雪亮,我怎么闻到你身上有一股焦躁之气?”

“对不起,我也闻到了。很遗憾地告诉你,那是你的五脏六腑散发出来的气味。中医叫内热,肝气郁结,胃气上逆,遂有这股奋发向上的热气。”

我从上海开车到杭州,高速路两边不断出现栾树,我脑袋里两个小人也吵了一路。幸好今天路上车子很少,让我有发愣的短暂瞬间。你看,前面又是一排栾树。蒴果像小灯笼一样挂满枝头,让我想起老家那棵挂满无患子的“皂荚树”。嗬,皂荚树?对万物一无所知就粗暴命名,还自以为是。

——人类,就这样和世界建立亲密的联系?也许,我们应该先学会叫对一棵树的名字,再学会尊重每一朵花。

栾树,谢谢你。

与李清照为邻

祝勇

自少年起就喜欢李清照,对李清照的故里却始终知之甚少。四月里,为一场读书之约奔赴章丘,才知道李清照的故里据说在章丘。

入住的酒店用了清照之名,从客厅窗子望出去,看到的是明水古城的青砖黛瓦、飞檐朱窗。安放好行李,我便迫不及待地走出去,从《清明上河图》般的长街短巷中穿过。假如那些古色古香的建筑不是用作咖啡屋、文创店,我真会以为时光已然倒流了千年,仿佛会在某一个不经意的时刻,与我神往的李易安谋面。令我欣喜的是,古城里有许多书院书坊,有东流书院、藕花书院、绿茶书情,书架上摆满了中国历史尤其是宋史方面的著作,当然少不了苏东坡、李清照的传记、词选。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,还是国内少有的开在古城墙上的书店——“归来书院”。一进书店,就与李清照打个照面——李清照的形象,被制作成动漫造型立在墙上。这还是我第一次见到后人想象的李清照动漫形象,优雅、清丽、柔婉、可爱。我不明白为什么书店不叫“清照书店”,而叫“归来书院”,莫非是在等待李清照归来吗?只因她“常记溪亭日暮,沉醉不知归路。兴尽晚回舟,误入藕花深处”。

关于李清照的故乡,一说在绣江(今济南市章丘区一带)。在明水古城百脉泉公园清照园门东侧,我看到一方《廉先生序碑》复制件(原件藏济南市博物馆),是李清照之父李格非所撰的碑文,落款有“绣江李格非”五字,常被看作李格非、李清照父女与章丘关系密切的证据。也有人说李格非、李清照父女的故乡不在章丘,而在历下(略等于今济南市历下区)。在山东曲阜孔林的碑文上,可见“历下李格非”的自署,与“绣江李格非”的说法相矛盾,因此“绣江说”和“历下说”相持不下。有学者指出,李格非以“历下”指代齐州(包括历城、章丘、长清等地),也就是说“历下”是区域,“章丘”是具体地方。就像我出生在辽宁省沈阳市,既可以说是辽宁人,也可以说是沈阳人。我不是地名学家,对古代地名的变迁所知甚少,只能把这种解读,当作一家之言。

我更愿相信章丘是李清照的老家。这不仅因为宋代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的记载,以及《章丘县志》等地方文献的记载,都可与《廉先生序碑》碑文相印证,更因为我眼前这座古城,山明水媚,灵秀动人,正应了人杰地灵这个成语。且听她吟:“湖上风来波浩渺。秋已暮,红稀香少。水光山色与人亲,说不尽,无穷好。莲子已成荷叶老。清露洗,萍花汀草。眼沙鸥鹭不回头,似也恨、人归早。”

我喜欢这首《怨王孙》,喜欢李清照词语里的湖光山色,喜欢“湖上风来波浩渺”的那份空阔与浩荡——正如我在梅花泉边,看泉水在湛蓝的湖面上绽开,如一朵朵五瓣梅花;喜欢“清露洗,萍花汀草”的那一份干净与嘹亮。尽管我眼前是大好春光,李清照笔下则是无尽秋色,但她词句里与山水相亲的那一份情愫,依然令我怦然心动。在她的词里,红稀香少的暮秋,看不到繁华落尽的愁苦,反而充满了鱼跃鸢飞的生命力,就连老去的荷叶、枯萎的莲蓬,都成为她眼中的风景。她不说人与山水亲,而说山水与人亲;她也不说人舍不得眠沙的鸥鹭,却说鸥鹭舍不得人的离去,恨人归去得太早。她的词,给山、水、世间万物都注入了灵性,让它们都具有了人的思维、人的情感,从而与词人的内心产生牵绊与互动。

在明水古城,我觉得自己离李清照很近。这不仅因为我住的地方离李清照故居只有几百米,随时可以去拜会她,更因为这里的河桥水岸、亭台屋宇、雕梁画栋、山水湖泊,处处都提醒着李清照的存在;因为我眼前的湖、泉、藕花、汀草、鸥鹭、轻舟,一切物象,都曾在李清照的词里出现过。我们流连在明水古城,每一步,都踏在易安词的韵脚上。

老爸 您还挺会用词

欧兢兢

晚饭后,我帮着收碗筷。父亲没坐,他绕到裱画案边,拿那块用了十几年的旧绒布,一下一下擦木纹。案子上还留着下午的浆糊印,他擦得细,指节蹭过每一道缝。墙上悬着半幅下午写的字,墨迹还润着;旁边是一张刚托好的画,是他下午写的“寻常日子”四个字。

我靠在门框上看他,随口说:“爸,今晚天不热,带你去巷口阿明家吃面。”

他头没抬,手还在案面上蹭着,慢悠悠蹦出一句:“不急,让墨再回回神。”

我脚底下顿了顿。换二十年前,他绝说不出这话。那时候他还在印刷厂,嘴里全是硬邦邦的词,“校版”“赶工”“油墨干了”,像车间里冷冰冰的铁皮台。后来厂子关了,他扛着一卷宣纸在街上摆小摊装裱,话更少。有人来问价,报完数就低头磨画框,多一个字都不肯吐。街坊笑他:“老陈,你这嘴比熬稠的浆糊还黏。”

那时候我上小学,不懂。只记得他每天天没亮就出门,草帽檐压得低,背影在巷口弯成一道桥。我放学绕过去,看见他蹲在路边,砂纸一蹭,木屑乱飞,手指上全是小刺。我递过去一瓶凉白开,他接过来,喉结滚两下,就俩字:“回去。”

我那时候认定,我爸根本不会说话。后来我去外地读书,电话打回家,他总先“嗯”一声,立马把听筒塞给我妈。我在这边絮絮叨叨说学校的事,他在那边半天应一声,声音轻得像从巷尾飘过来。我以为他这辈子,就只会说那几个干巴巴的字,像他工具箱里的裱画针,直愣愣的,半分弯绕都没有。

后来我开了间小画廊,这几年稳下来,我才慢慢觉出不对。老主顾跨进门,爸先擦干净凳子,手指托着茶杯底递过去,说:“坐,今天太阳软,照在画上颜色不扎眼。”

上次我赶夜车回来,累得往竹椅上一瘫,他端来一碗温粥放在我手边,说:“慢喝,粥要温,人的心也不能总绷着。”

我当时只顾着喝粥,米香糯得黏舌头,像小时候他接我放学,偷偷塞进我口袋里的那粒水果糖,没往深里想。

今晚他擦完案子,转身蹲到柜子前,翻出一卷压在最底下的旧画。是三十年前巷口老教书先生留下的,纸边黄得像秋后的梧桐叶。他慢慢展开,指腹顺着折痕摸过去,说:“你看这纸,早年淋过雨,像人摔过跟头,印子留着,骨架一点没散。”

我盯着他的侧脸。白头发占了大半,额头上的皱纹一道一道,像他常年用的那把不锈钢刻度尺。我忽然没忍住,笑出了声:“老爸,您还挺会用词。”

他的手猛地停在纸面上,过了两秒,他也笑了。不是那种敞亮的大笑,是笑意从嘴角慢慢漫开,像墨滴落在宣纸上,一点点晕出软边。他说:“跟纸打了四十年交道,不会说的,它全教我了。”

我鼻子忽然就酸了。哪里是不会说?他是把话全省下来了。省出的时间跑街边摆摊,省出的钱凑我学费,省出的深夜,就着一盏黄灯,把一句句没说出口的软话,全揉进浆糊里,黏进画框缝,压进一层又一层宣纸里。

以前我总怨他话少,怨他没去开过我的家长会;怨我第一次开面馆赔了钱,他站在门口只塞给我一个装着现金的信封,半句安慰的话都没有。我那时候傻,以为他根本不懂我心里慌。

现在才懂,他的词从来不在嘴上,而在那只掉漆掉得看不清字的搪瓷杯里,泡了几十年的粗茶中;在草帽磨破的檐边,汗渍浸出一圈深浅印子;在画廊门口石缝里那棵他随手栽的草上,浇了三年水,风一吹就晃,他总说:“命硬点,就能扎根。”在我每次晚归,巷口路灯底下,他烟头的火星亮一下,不说“我等你好久”,只说:“锅里留着面,加了你爱吃的煎蛋。”

今晚最终也没去巷口吃面,他从柜子顶摸出半瓶藏了很久的黄酒,倒在两个有豁口的瓷碗里。我们俩搬小竹凳,坐在画廊门口,风从巷口穿过来,吹得墙上的宣纸轻轻晃。远处人家的灯次第亮起来,小孩的笑闹声飘过来,自行车铃叮铃铃擦着墙根过去。

他抿一口酒,声音慢腾腾的:“那时候就想着,多挣一口饭钱,把你们娘俩顾好。嘴,就顾不上用了。”

我也喝一口,酒劲从喉咙暖到胃里。我说:“爸,现在说,一点都不晚。”

他点头,眼睛望着巷口的路灯。昏黄的光把我们俩的影子叠在地上,软乎乎的,像一幅还没来得及托裱的小画。

我忽然明白,这辈子最会用词的人,就是他。他没说过半句漂亮话。但他用几十年的日子,给我刻下了最深沉的几个词——踏实、担当、不声不响,把一家人的寻常日子,裱得平平整整,连一道多余的折痕都没有。

风又吹过来,他端起碗,跟我轻轻碰了一下。碗沿撞出一声轻响。多余的话,半句都不用说。我们都知道,真正的好词,从来都不是说出来的,是一天天过出来的。